

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dura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7
第柒章	勞工	4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5
第玖章	結論	4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5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2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53
附錄四	選擇宏都拉斯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之優勢	54
附錄五	宏都拉斯各主要工業園區聯絡資料	55
附錄六	成立農業及農工業公司之規定	61
附錄七	成立漁業公司之規定	62
附錄八	宏國各行業最低工資表 (2012年-2013年)	63

宏都拉斯基本資料表

地 理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中美洲中部，北濱大西洋加勒比海，東南與尼加拉瓜接壤，西北與瓜地馬拉為界，西南鄰薩爾瓦多，南倚太平洋
國 土 面 積	112,492平方公里
氣 候	全年分乾、雨兩季，雨季每年5月至10月，其餘為乾季
種 族	印第安族土著與早期西班牙移民混血及其他少數民族
人 口 結 構	約845萬人（2012）（0到14歲占43.8%；15到64歲占54.70%；65歲以上占2.5%）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教育普及程度不高，大部分勞工為初中及小學程度
語 言	西班牙語
宗 教	天主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德古西加巴（首都）；汕埠（宏北工業城市）
政 治 體 制	民主憲政共和國體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工商部 SIC（Secretarí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約US\$1=20宏幣 (2013年3月)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 183.7億 (2012)
經 濟 成 長 率	3.8 % (2012)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2,192 (2012)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咖啡栽種業、香蕉栽種業、養蝦及吳郭魚養殖業、棕櫚油業、成衣加工業
出 口 總 額	US\$44億1,600萬 (2012/01-10)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咖啡、香蕉、蝦、非洲棕櫚油、黃金、雪茄、鉑金、肥皂、冷凍魚片、西瓜香瓜或木瓜、椰子油(2012/01-10)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德國、比利時、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荷蘭、墨西哥、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2012/01-10)
進 口 總 額	US\$95億400萬 (2012/01-10)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燃料油、醫療用品器材、貨車、玉米、電話通信設備、客車或轎車、調理食品、資料處理機、塑膠製品 (2012/01-10)
主 要 進 口 國	美國、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墨西哥、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瓜多、德國(2012/01-10)
重 要 產 業 介 紹	保稅成衣加工出口業，咖啡業，食品加工業，塑膠加工業
具 發 展 潛 力 產 業	加工出口業，農產及食品加工業，觀光業，礦產業，包裝工業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宏國位居中美洲中部，北濱大西洋加勒比海，東南與尼加拉瓜接壤，西北與瓜地馬拉為界，西南鄰薩爾瓦多，南倚太平洋。面積112,492平方公里（國際法庭於1992年，對宏薩邊界領土糾紛判決，所以宏國領土略有增加），人口約845萬。由於宏國位處熱帶，地勢多起伏，具備各類型之氣候，一般言之，全年分乾、雨兩季，雨季為每年5月至10月，餘為乾季，乾季時海岸盆地平均溫度為攝氏30度，山區為攝氏20度。雨季時，海岸平原為30度，山區為15度。平均降雨量在宏國北部為127.2公厘，宏國中部為195.3公厘，宏國南部為154.3公厘。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宏國首都為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工商業中心位於宏北汕埠（San Pedro Sula）。目前人口約845萬人，其人口構成比例，90%以上係印第安族土著與早期西班牙移民混血後裔，其餘少數民族有黑人、中東巴勒斯坦移民、阿拉伯人及亞裔華人，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宏國政府非常歡迎外商來宏國投資，但如與本地政商背景雄厚之商人發生利益衝突，則可能受到排擠。

三、政治環境

（一）歷史

1502年8月14日哥倫布發現宏都拉斯，此後西班牙人之間彼此爭戰，以奪取控制權。1539年宏都拉斯併入瓜地馬拉總督轄區，1578年由於發



現銀礦，引進大批移民，1821年9月15日中美洲聯邦獨立，1838年後中美洲聯邦五國各自分裂。宏國嗣後政變頻仍，惟仍舉行過數次大選，並選出總統，惟軍方於政治上仍有極大之影響力。

（二）政治制度

依據1982年憲法，宏國為共和國體，採三權分立。總統制，總統由普選產生，現任總統為羅伯總統Pepe Lobo，渠自2010年1月27日上任；國會採一院制，議員直接民選，任期4年，目前國會有128席，另有同額之候補議員；司法部門有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及若干初級法庭（如勞工法庭、稅務法庭及刑事法庭等）三級制。最高法院有15位大法官，均由國會選出，任期7年，得連任。

宏國分為18個行政區，地方首長由民選，任期與國會議員及總統相同，均為4年。

（三）政黨及政治勢力

目前有四個合法登記之政黨：國民黨、自由黨、聯合革新黨、基督民主黨；前兩黨為傳統大黨，政權一向為該兩大黨輪流把持。1981年11月之大選，一改軍事執政為憲政政府；政府採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惟軍人仍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行政最高首長為總統，下設12部2委員會。

2010年1月27日宏國新政府上任，提出創造就業及吸引外資等政策，希望能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增進人民福祉，惟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漲，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經濟發展實際之效果仍待後續觀察。宏國發展向面臨諸多困難，諸如普遍貧窮、治安惡化、醫療落後、教育貧乏等。1998年10月底全國遭受密契風災蹂躪，損失空前慘重，國家基本建設均受破壞，雖獲國際社會及友邦之大力支持，進行重建，但全國經濟發展大受影響。如再次發生類似天然災害，將成為經濟發展一大考驗。目前仍有

貧富懸殊、失業增加、暴力案件日多，經濟停滯等問題，並被評為拉丁美洲最貧窮國家之一，與世界10大最暴力城市（汕埠市及宏京）。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宏都拉斯長期面臨高額貿易赤字、財政赤字及外債之問題，致國際貨幣基金（IMF）將之列為高負債貧窮國（HIPC-Highly Indebted Poor Country）。宏國也是一個相當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約台灣3倍大之面積，有近845萬人口），宏國各界及國際社會（特別是國際貸款機構）均期待以其開放的經貿體制，引進更多的外資與外援，以促進其經濟發展，脫離貧窮。

2010年元月新政府上任，採行一連串經濟成長措施，使2010年宏國經濟成長較2009年受政變影響略微恢復，達2.6%，國際組織如美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組織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之援助貸款陸續在2010年中下旬到位，使宏國經濟勉強自2009年之嚴重衰退中緩慢復甦。宏國商品貿易向為進口大於出口，赤字未見明顯改善，來自觀光收入及僑匯均受美國金融風暴與政變影響而衰退，致對其國際收支形成壓力。宏國因原物料及民生用品進口依賴大、基礎建設不甚完善、科技發展落後、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其整個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仍須仰賴外人投資。

2012年宏國財經各方面簡述如下：

財政赤字方面：2012年宏國財政赤字達近10億美元（2011年達近7億美元）。其公務人員薪資、社會福利支出、宏國電力公司(ENEE)等國營企業之虧損擴大為其赤字惡化之主因。

貿易赤字方面：依宏國央行估計數字，2012年1-10月宏國出口44.16億美元，進口為95.04億美元，逆差達50.88億美元。宏國長期性貿易逆差均靠外資、僑匯及



外援（資本帳）、發行公債及外匯存底挹注紓解。宏國貿易赤字屬長期結構性之問題，因主要進口產品多為戰略性物質（包括原油、能源）及高價格之資本材（包括電信設備、工業設備、建材），而主要出口產品為低價之農牧產品。2011年7月25日宏國政府放棄實施多年之固定匯率制度，改為管理浮動匯率，迄2013年3月止，宏幣對美元持續呈現貶值狀況，對宏國出口業及宏國政府爭取國際金融組織貸款援助，預料將有加分作用。但2011年下半年受美國及歐洲金融債務困境問題影響，宏國進出口與物價上漲率受到嚴重影響。

通貨膨脹率方面：2012年宏國物價上漲5.4%，主要是宏國之石油全部仰賴進口，國內又無煉油廠，儲油設備不甚完備，使其油價偏高，油價更居中美洲5國之首。加以2012年暴雨積水瘟疫等天災，造成國內可耕農地地力喪失，國內糧食產量減少，國際原物料價格於2012年下半年達到高峰，造成宏國物價水漲船高，其中以交通、教育、水電燃料、食物漲幅最高。宏國曾為抑制日益高漲之糧食價格，實施包括米、大豆、蛋及雞豬肉等33項基本糧食，民間零售業販賣最高不得超過政府所訂價格。雖然消費者多表歡迎，但製造業者卻為應付高漲之買進價格，卻需生產便宜的零售產品而苦不堪言。國會通過之凍結糧食價格已造成製造業相當頭痛的問題，尤其對食品加工業者來說，進貨成本並未下降，但因產品替代關係而言，消費者轉向購買較低價格之產品造成製造業需自行吸收其差額，嚴重損傷獲利表現。2013年元月底宏國政府為改善財政稅務困境，針對民間企業原本享有之部分免稅優惠加以取消，實施效期為60日，目前已期滿，未來實施之可能性仍不小。由於宏國一籃子基本糧食與民生物資基本上販售政府並未收取增值稅12%，政府取消企業主免稅待遇已使部分業者轉嫁稅務至消費者方面，未來是否能確實執行，有待觀察。

最低工資調整方面：51%之宏民處於貧窮線下，大都居於交通不便地區，無法享受外資帶來之工作機會，致窮者日窮。基本工資宏國政府已大幅調漲數次（2012年每月最低工資約350美元，2009年最低工資約290美元），且宏國勞工法規定雇主僅能調薪或維持原薪，減薪恐違反勞工法，且雇主須支付宏國勞工每年14個月薪（

12月薪+年中1個月獎金+年終1個月獎金)與相關福利,故基本工資迅速調漲使許多公司行號以裁員或倒閉因應,失業情形更形惡化。

簡言之,宏國政府經濟施政重點為建立一個更有效的市場經濟體制,引導其貸款利率、宏幣匯率及物價回到一個公平合理的水準,以促進投資與經濟成長,降低其雙赤字、高失業率及貧窮之威脅。宏國國家風險極高,其市場原物料及民生用品進口依賴大、基礎建設不甚完善、科技發展落後、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仍須靠外資、外援及僑匯方能紓解。

宏國目前政府施政財經重點計劃:

- (一) 年度性經濟成長率目標為5%,失業率降至10%以下,至少減少10%的貧窮人口。
- (二) 透過貨幣市場公開操作,讓「高估」的宏幣價位逐步由市場供需決定其價格;同時引導近乎20%的貸款利率降至合理水平。
- (三) 整頓虧損的國營企業(特別是宏國電力公司),並改善稅務行政,以提高稅收並縮小預算赤字。更多的預算資源將直接支援貧困地區的建設,救助弱勢族群。
- (四) 加強與他國進行經貿合作,在現有多邊性與雙邊性自由貿易協定基礎上,引進外資與技術,創造更多加值型之產業與就業機會。宏國已於2011年5月5日及6日舉辦宏國全球招商大會「Honduras is open for business」,鼓勵外資前往宏國投資,產業別包括基礎公共建設、能源及再生能源、造林、加工出口及建築業。宏都拉斯將藉由招商大會所帶來之4年計畫,預計將吸引達45億美元之外人直接投資與35萬個直接就業機會。



二、天然資源

(一) 農業

主要產品為香蕉、糖、咖啡、棕櫚油、棉花、可可、稻米、菸草、馬鈴薯、柑橘、鳳梨、哈密瓜、西瓜、黑鈉金樹、蘆筍、椰子、玉蜀黍、葛粉、豆類、蕃茄、蔬菜等。

(二) 畜牧業

牛、豬、馬、騾及羊等。

(三) 礦業

銀、鋅、金、銅、鉛、煤、鐵、銻及辰砂，並蘊藏石油資源。

(四) 林業

松木、桃花心木、白木等，主要在宏國東部，林產豐富，但近來遭不肖商人嚴重盜採，官方正積極保護森林資源。

(五) 加工產品

糖、麵粉、奶油、乾酪、鮮肉、啤酒、煙草、飲料、冷凍海鮮、植物油、棕櫚油、水泥、紡織品、成衣、皮革、木製家具、清潔劑等。

三、產業概況

(一) 保稅成衣加工業

宏國主要加工出口區大多設於宏國北部汕埠外圍衛星城市，成為宏國成衣廠群聚。該地區擁有靠近宏國東部最大哥德斯港，其港口深可停泊大型商船，且已通過美國政府安全檢驗認證港口，貨櫃船2天抵達美國邁阿密港口免再受檢驗待遇等多項利基。受到2009年美國金融海嘯的影響，宏國加工出口業者關廠、撤資、裁員等壞消息頻傳，2009年汕埠一地，加工出口工業區關廠40家。迄今該加工出口區廠商聯合會成員僅剩下

200餘家，經過2009年7月政變後，外資撤出，宏國加工出口區產業影響最大。2010年元月Lobo新政府之努力，慢慢已恢復宏國加工出口榮景。宏都拉斯加工出口協會（Asociación Hondureña de Maquiladores）表示，宏國加工出口業正呈現緩慢復甦的態勢。宏國加工出口業最大買主為美國企業，美國自金融風暴後已慢慢恢復其購買力道，加上宏國新政府穩定局面，宏國加工出口業慢慢恢復活力。2010年下旬因國際棉花價格不斷上升，帶動成衣市場與相關產業報價上漲，連帶使宏國加工出口業受益，在宏都拉斯投資之外商Hanesbrands.inc en Honduras經理Roberto Mayr表示，預期國際棉花價格依舊易漲難回，但成衣價格也上漲，這使在宏國進行加工出口業紡織業者未來應可有不錯獲益。2010年已較最低潮之2009年增加1萬2,000名之工作機會。2011年全年經濟情況略有改善，且原本出走至中國大陸之加工廠面臨中國大陸工資與物價上漲之變局，部分已有回流美洲之現象，宏國加工出口協會表示樂觀看待宏國加工出口業恢復前景，但仍盼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尤其是治安惡化問題。

宏都拉斯加工出口協會（la Asociación Hondureña de Maquiladores (AHM)）前任會長Jesús Canahuati亦表示前景樂觀，2012年宏都拉斯加工出口業已增加2萬名工作機會，吸引投資與擴廠，並對美輸銷達到30億美元之目標。目前宏國加工出口產業之投資仍以美國為最大宗，占37.5%，主要投資產業為紡織業與汽車零配件，宏國本國資金投資則占所有加工出口業之31.1%。

主要工業區方面，以在宏國加工出口區綠谷工業園區（Green Valley Industrial Park）為例，進駐外商皆是出口導向之成衣與汽車電子組裝業為主。此外，重要工業園區尚包括Buffalo工業園區與Villanueva工業園區。

（二）咖啡產業

宏都拉斯是中美洲第1大咖啡生產國，近年來產量不斷增加，2012年



因國際咖啡價格大好，該年期的咖啡產量超過2010年之500萬袋，生產量大增，其中又經過認證的有機咖啡所占袋數比例日高。宏國咖啡品質並不斷提升，並連續4年參加“Cup of Excellence”咖啡競賽，宏國咖啡農場更有以每百磅1,870美元高價賣出者。2012年1-10月宏國咖啡出口金額較2011年全年之12.48億美元大幅成長，達到14.33億美元，創下宏國咖啡出口有史以來紀錄。

2012年由於墨西哥與巴西咖啡減產，宏都拉斯成為中美洲主要出口咖啡之國家，加以咖啡國際期貨價格攀高，宏國咖啡已成宏國最重要外銷品主力。但2012年9月開始，咖啡葉鏽病已在宏國蔓延，該項疾病迄2013年已使宏國咖啡產業喪失約10萬工作機會。目前宏國咖啡收成情況不佳，以宏國La Paz區為例，年產量約為50萬袋（每袋46公斤），2012-2013年收成約減少40%。宏國政府已於2013年元月由內閣會議作出緊急咖啡防疫命令，計5項，內容約為：

第1條：宏國咖啡對抗葉鏽病之主政單位為宏國咖啡協會，宏國農牧部（透過國家農業衛生處Servicio Nac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SENASA與國際區域農業防疫組織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OIRSA執行）。

第2條：咖啡生產者或中間商需向宏國咖啡協會，SENASA與OIRSA三單位報到並與該等機構合作。

第3條：宏國各公私立民間與咖啡相關機構公司等需與宏國咖啡協會等機構合作執行緊急防疫措施。

第4條：宏國國家咖啡機構需向宏國總統與各部會提出葉鏽病防治相關報告。

第5條：本命令立即發布政府公報實施。宏國葉鏽病目前受損最嚴重之省份為El Paraiso, Ocotepeque與Intibuca省，但全國15省均有蹤跡。

宏國推廣機構（Instituto Hondureño del Café -IHCAFE）成立了咖啡基金，對於咖啡栽種戶提供便宜的肥料，並且減少中間商的剝削，此外並積極協助咖啡農提高生產品質，協助咖啡農戶增加利潤，主要包含了以下措施：由於全世界消費者強調高品質意識抬頭，在品質管控方面，實施嚴格分級包裝，以符合高品味咖啡消費者需求增加。IHCAFE也提出產品創新計畫（CAFINES），設立全國品質中心（Centro Nacional de Calidad, (CNC)），定期針對生產戶舉辦研討會討論國際消費趨勢與標準主動提供技術協助咖啡農提高生產力。國際西班牙合作基金（Agencia Española de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 (AECI)）與世界開發銀行（BID）成立基金協助IHCAFE 教導咖啡出口商從事咖啡行銷。此外，由於於美國國際發展局（USAID）技術協助訓練，每年均派技術人員至各地生產商輔導栽種有機咖啡生產計畫，且提供咖啡市調服務、市場資訊、收成與製造等整體性培育服務。

（三）食品加工業

宏國中小型食品加工廠由於生產經營規模小，不易與外資廠競爭，宏國政府期望透過策略聯盟整合相關產業，以提升品質與廠商品牌知名度。而本地大型食品製造商挾其生產經濟規模、倉儲交通便捷與當地經銷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等三項優勢。大型公司如宏都拉斯CORPORACION DINANT集團即為最大食品製造廠，董事長Mr. Miguel Facusse.於1972年成立食品製造廠，原以YUMMIES品牌行銷，主要製造休閒食品包括夾心餅乾、馬鈴薯片、玉米片、起司捲與炸香蕉片行銷至中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時至今日，該集團年營業額已超過4億美元。旗下事業體包括：Exportadora del Atlantico-EXA企業（從事生鮮蔬果種植，所需要肥料與除蟲劑等化學藥品，直接由國外進口，除供該集團使用之外，也在中美洲設立銷售據點）、Alimentos Dixie企業（從事各式餅乾、速食麵與各式調



味料包製造)、Fábrica Corporación Dinant企業(係食用玉米油、番茄醬與脂肪添加劑製造與銷售,其製成品行銷至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顯見此間食品業者之實力,亦值得我商重視。目前Group Dinant集團已成功將其旗下速食杯麵品牌Sopas Issima輸銷波多黎各,Dinant與美國廠商合作,透過Wal-Mart、K mart、Super Max y Amigo等3大通路出口3大貨櫃約20萬包速食杯麵至波多黎各,口味受到當地人喜愛,銷路良好。這是宏國廠商第一次輸銷自有品牌食品至波多黎各市場。而波多黎各與美國關係密切,為輸往美國市場打開良好第一步。

(四) 金融服務業

宏都拉斯國內金融市場處於百家爭鳴之局面,據拉丁美洲銀行協會(Federacion Latinoamericana de Bancos)所作調查,以信用放款度與存款額度兩項,列出宏國13大銀行排名(包括宏都拉斯本土銀行與外資銀行):

信用放款度(排名由最大金額列至最低金額):大西洋銀行Banco Atalantida, Ficohsa, Bac Honduras, Banco Occidente, HSBC(已被哥倫比亞Darivienda併購), Banpais, CITI, Ficensa, Bancon, Lafise, Promerica, Banco Honduras, Bando Trabajadores, Banhcafe, Procredit, Banco Azteca, Banco Covelo。

存款額度(排名由最大金額列至最低金額):大西洋銀行Banco Atalantida, Bac Honduras, Ficohsa, Banco Occidente, Banpais, HSBC(已被哥倫比亞Darivienda併購), Bancon, CITI, Ficensa, Banco Honduras, Lafise, Bando Trabajadores, Banco Covelo, Promerica, Banhcafe, Procredit, Banco Azteca。

市占率排名方面,宏都拉斯金融保險業2012年較2011年成長7.5%,總產值為70億宏幣(1美元兌換20宏幣)。在保險業市場占有率中,排名首位為Ficohsa Seguros集團,市占率達25%,產值為14.25億宏幣。次之為

大西洋銀行集團Banco Atlantida，市占率為17%。第3位為外資匯豐集團HSBC（已被哥倫比亞Darivienda併購），市占率為11%。第4位至第12位為La Mundial集團，Palic集團，Crefisa集團，Del Pais集團，Continental公司，American集團，花旗Citi集團，Equidad公司及Banco Lafise集團。

在宏國經營金融服務業所需涉及之宏國法規如下：

- 1、貨幣法(Monetary Law, 1950):Decree No. 51.
- 2、中央銀行法(Law on the Central Bank of Honduras, 1950): Decree No. 53.
- 3、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法(Law on Retirement and Pensions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and Officials, 1971): Decree No. 138.
- 4、國家農業銀行法(Law on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BANADESA), 1980): Decree No. 903.
- 5、出口外匯法(Law on Foreign Exchange Export Earnings, 1990):Decree No. 108-90.
- 6、房保基金法(Law on the Social Housing Fund (FOSOVI), 1991): Decree No. 167-91.
- 7、淨資產稅法(Law on the Net Assets Tax, 1994): Decree No. 137-94.
- 8、金融機構法(Law on Financial System Institutions, 1995):Decree No. 170-95.
- 9、銀行業者保險法(Law on Deposit Insurance in Financial System Institutions (FOSEDE), 2001): Decree No. 53-2001.
- 10、市場安全法(Securities Market Law, 2001):Decree No. 8-2001.
- 11、保險與再保機構法(Law on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Institutions, 2001):Decree No. 22-2001.
- 12、金融穩定與社會保障法(Financial Equilibrium and Social Protection



Law, 2002):Decree No. 194-2002.

13、防制洗錢法(Law to Combat Asset Laundering, 2002): Decree No. 45-2002.

14、平衡稅法(Tax Equity Law, 2003):Decree No. 51-2003.

15、金融體系法(Financial System Law, 2004): Decree No. 129-2004.

16、信用卡法(Credit Card Law, 2006): Decree No. 106-2006.

四、政府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宏都拉斯國會於2005年3月立法通過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US—DR—CAFTA)，並於2006年4月後逐步實施。

2006年7月舉行之的中美洲系統國家（SICA）領袖高峰會，討論成立一個關稅同盟、供電區域網路、人員自由移動及自由貿易區的議題。此高峰會已奠定中美洲區域整合基礎。

從1965年開始諮商之中美洲關稅同盟協定（CAUCA），2008年完成第4版關稅同盟協定（IV Codigo Aduanero Unificado Centroamericano, CAUCA IV）之諮商，並於2008年8月25日正式實施。此協定進一步促進中美洲關務程序與檢疫標準之統一，並簡化通關手續，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的。

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於2007年5月7日簽署，薩國會於同年8月，我國會於同年12月立法通過，宏國國會則於2008年1月31日通過。其中台薩部分於2008年3月1日生效，台宏部分於2008年7月15日生效。

中美洲六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巴拿馬）與歐盟間的「聯繫（經貿）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諮商刻積極進行中，雙方已在2010年5月18日舉行的歐盟-拉美與加勒比海高峰會議（EU-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Summit Meeting）中完成該協定之簽署。此一「聯繫（經貿）協定」進一步確認歐盟與中美洲國家間存在共享的價值觀、互信及密切的關係，包括經貿與政

治層面，甚具區域間經貿整合之意義與作用。按歐盟是上述六個中美洲國家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及中美洲區域間貿易。

宏都拉斯與加拿大之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1年7月中旬簽署。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宏國因國民所得不高（2012年約2,192美元左右），故國內市場小，外來投資主要集中於加工出口區，產品主要外銷美國市場。雖然市面充斥著來自中國大陸的民生日用品，但因進口量小，多為自鄰國小量進口。國內通路由數家主要集團把持，新產品或新廠商常難以打入市場。

宏國投資環境因受到CAFTA的實施而受到加持，陸續吸引來自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巴西等國家之外來投資生產，以供應美國市場。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 (一) 美國廠商在宏國投資範圍相當廣泛，投資項目包括農產及加工品諸如香蕉、鳳梨、香瓜、水果罐頭、果汁、美式速食店、食品加工廠、汽車、電腦、成衣廠、銀行、保險公司、石油、航空、海運、化工、紙器、冷凍加工廠等，投資金額居宏國外人投資第一位，約有68家跨國公司在此成立，在宏京及宏北汕埠成立美僑商會，對宏國經濟發展有極大影響力。近來如美國威瑪（Wal-Mart）零售公司也看好宏國零售業發展積極投資宏國。
- (二) 南韓廠商在宏國之投資主要係成衣廠及其上中游之原物料工廠，目標市場以美國為主，大部分集中在宏北汕埠附近工業區設廠，高峰時期韓商曾達約40家，但由於世界紡品配額制度廢除後，面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強烈競爭，目前僅餘約20家，僱用勞工約1萬人。韓商頗為團結，惟個性較剛烈，不受歡迎。近年投資力度減弱，比起歐盟、加拿大、墨西哥在宏國之投資遜色。
- (三) 中國大陸及香港以企業集團方式投資。近年來中國大陸陸續派遣經貿投資團訪問宏國，並曾以港資身分在宏國中部科馬牙瓜（Comayagua）設立加工出口區，引進數家成衣廠，後因經營不善退出。該區因資金週轉問題，現由宏國大西洋銀行（Banco Atlántida）接收。在北部工業區內有1家中國大陸與宏商合資廠。另有香港廠商數家，從事成衣生產製造。
- (四) 歐洲國家如德國、荷蘭、法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丹麥等國與宏國



關係日益加強，歐盟並派遣農工技術服務團協助宏國經濟發展，對宏國之援助與捐贈逐年增加，宏國正積極與歐盟各國工商總會洽商吸引其會員廠商來宏投資事宜。

(五) 綜觀近年外資到宏都拉斯的所投資的行業，大都集中在電訊業、運輸業、及觀光業設施的投資，可見此地基礎建設仍不完善，而觀光資源是最引人入勝的資產。

其次外資集中在礦業的開採及製造業，可以看出此地礦藏的豐富及工資便宜。在服務業方面，除了觀光業，外資對宏國的金融服務業體系也有相當投資，對宏國金融業的國際化也頗有助益。例如墨西哥的AZTECA銀行獲得在宏國之營業許可，成為宏國第17家銀行行號，其他外商如美國花旗銀行、美國奇異（General Electric）公司金融部門等皆有收購動作。哥倫比亞之DAVIVIENDA銀行併購英國匯豐銀行（HSBC），美國花旗銀行（CITI）更成功併購當地銀行，在宏國掛牌，大張旗鼓營運，顯見此地金融業有其發展空間。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台商投資略具規模：目前我在宏國正式投資案25件，金額約1.5億美元。其中紡織成衣業多在北部工業區內設廠，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印花及成衣製造業產品銷往美國。台商工業區建有成衣供應鏈，位於宏北之「福爾摩莎工業區」於2000年成立，該區已有紗廠、織布廠、染整廠、印花廠、針織成衣廠及塑膠袋廠等上中下游一貫作業。我對宏投資除紡織業外，尚包括建材業、水產養殖、漁產加工及餐飲服務業等。

台商營運面臨困難，需要更多之協助。我商在宏北哥德斯港設立之鮭魚加工廠，因受環保人士杯葛等問題已關廠。另多家成衣台商現暫停生產營運，以期出口市場回春。以上亦暴露出宏政府應改善行政效率及治安，以營造更具優勢之投資環境。我政府持續協助宏國台商依據我政府「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規

定申請相關補助，以協助台商提高競爭力。惟近來受限於宏國勞動成本上升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我成衣廠商恐將逐漸退出宏國。

三、投資機會

中美洲國家向以路途遙遠、政局不穩、語言文化隔閡及勞工素質不齊等因素，令國內廠家望而卻步。然宏國政府於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後，經貿環境已改善，又因政治民主、社會安定、勞力充足、工資低廉，產品銷美亦享有CAFTA輸美關稅優惠、美洲企業發展方案之關稅減免優惠待遇，近年更積極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簽訂中美洲自由貿易多邊條約，1,600種產品可免稅自由流通中美洲市場，其國內市場將益形開放等，均使宏國之投資環境更具優勢。

我與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於2006年諮商完畢後經各國國會通過，台宏部分已於2008年7月15日正式實施，此協定將更進一步促進台宏貿易及投資關係發展。另2011年5月5日雙方政府簽訂「台宏投資合作及促進協定」。

「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宏國對我產品約有3,881項（占61.9%）立即免關稅待遇，我國亦對宏國提供6,135項（占69.4%）貨品立即撤除關稅；10年後將有93%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宏國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宏國亦將有70.3%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在工業、農業、金融、電信及投資等方面可謂三國同蒙其利，我商可充分利用相關優惠拓展商機。

（一）可供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1、加工出口業

近年來宏國致力推動設置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鼓勵外人投資，凡在園區設廠外銷企業可享有生產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料進口免稅、免徵公司所得稅和規費及24小時辦理進出口貨品通關手續等優惠措施。目前宏國工業區內投資廠商95%係從事成衣加工製造，外銷美國市場。我廠商可投資成衣廠及相關原物料，以供區內廠



商廣大需求。

2、農產及食品加工業

宏國農牧產品富饒，各類熱帶水果、食品、肉品等原料供應充足，國內外市場發展潛力甚大，可發展乾燥或烘培之產品，值得業者投資。

3、觀光業

宏國自1998年後，大力提倡觀光業之發展，目前政府致力修法，提供更多獎勵措施。宏國北部觀光資源豐富，現有數家外國觀光業者表示有意投資，未來發展深具遠景。

4、礦產品

宏國鉛、鋅、銀等礦產已有量產並外銷，惟尚有多處礦藏有待開發。

5、包裝工業

宏國目前尚無塑膠瓶、玻璃瓶、瓶蓋等包裝相關耗材工業，我商可考慮來此投資，供應宏國內銷市場或中美洲區域市場。

(二)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1、煉糖

近年來宏國蔗糖產量雖然增加，惟國內市場之需求仍大於供應量，因此宏國蔗糖業者協會及獨立蔗農協會均有意增建煉糖廠。

2、鱷魚養殖及加工

宏國企業鉅子Jaime Rosenthal有一鱷魚養殖場，並獲有世界野生動物保護組織特准。渠盼與我有關加工業者合作，共同開發鱷魚皮革加工及外銷。

3、花卉

宏國土地廣大，氣候溫暖，適宜種植花卉。宏國政府及民間業

者均願提供土地發展花卉事業，期盼我能提供技術協助或合作投資，拓展國內外市場。

4、製藥

宏國本身生產之製藥工業仍不發達，醫藥多仰賴進口故價格昂貴。我業者可來此設廠或與當地藥廠技術合作，開發中美洲市場。

5、食品加工

宏國氣候宜人，盛產香蕉、西瓜、芒果、柳丁等水果，且配合我國對宏國之食品加工業輔導計畫，宏國之食品加工業實有發展空間，我業者可前來投資考察。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 臨時進口法

對產品全數外銷中美洲以外國家之企業，其生產過程所需用之原料、半成品、樣品、模版、附件、包裝材料、零件、機器、設備等之進口，可享免除所有關稅、領事費用或行政費用之優惠待遇，上述機器設備可在5年後，經有關單位核准後轉讓。

(二) 投資法

宏國國會於1992年5月通過投資法，給予外人投資企業享有與本國企業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減低政府之干預及保證資金之自由匯出入。

(三) 自由工業區法

自由區內生產所需之資本財及貨品免除進出口稅、所得稅、市政稅、資本自由匯出入等優惠。

(四) 加工出口區法

授權私人投資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得完全享有與自由工業區同等之待遇。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所有投資人均須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製作公司登記文件，經設立公司所在地工商會登記後，將登記文件送市政府申請營業執照（約5-10天），如需環保證明須向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申請（需2-3個月），俟取得公證公司有關文件後向賦稅單位申請全國繳稅編號（R.T.N.）約需45天，隨後申請投資證明，以上手續有可能須耗時半年



；有鑑於此，宏工商部經爭取，已送國會通過「行政簡化法案」(Ley de Administración Simplificada)，大幅縮短辦理登記手續時間。

(一) 按宏國商業法之規定，宏國公司型態分為下列6種：

- 1、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a (合夥)。
- 2、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有限公司)。
- 3、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 (簡易兩合公司)。
- 4、Sociedad Anónima (股份有限公司)。
- 5、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 (兩合公司)。
- 6、Sociedad Cooperativa (企業公司)。

* 註：該類型公司尚未有公司型態專碼，將適用特別法。

另一種從事商業行為個體稱為Comerciante Individual (個人)，(大部分外人投資均以前兩種型態公司或個人方式申請登記)，另宏國同意外國公司在宏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樣受宏國商業法之規範。

(二) 當地國公司法中設立各種類型公司之設立條件：

- 1、公司章程生效之時間及地點。
- 2、公司營業法人之姓名、國籍、居住地。
- 3、經營公司型態。
- 4、公司性質(營業項目)。
- 5、公司名稱。
- 6、公司成立期間之聲明。
- 7、公司資金總額。
- 8、公司股東之股權或出資情形。
- 9、公司營業地點。
- 10、公司組織。
- 11、公司組織首長職稱。

- 12、公司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情形。
 - 13、公司資金儲備。
 - 14、公司提前解散相關措施。
 - 15、公司清算之基準。
 - 16、當無法提前指派清算者時清算者之產生方式。
- (三) 另外，倘用外國公司身分，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於宏國營業：
- 1、證明該公司之成立係遵守該國規範。
 - 2、證明該國相關法規承認此公司可設立分支機構。
 - 3、派遣一名常駐宏國之代表人員，並賦予完全執行能力處理有關司法或商業相關活動。
 - 4、在商業活動地點建立所有權。
 - 5、確認該公司營業目的不違背宏國法令亦不危害公共秩序。
 - 6、尊重宏國法令、法院及有關司法及商業活動之組織機構效力。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工商部SIC (Secretarí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 (二) 宏國全國工商協會FEDECAMARA (Federación de Cámaras de Comercio e Industria de Honduras) 所屬各地區之工商協會。

四、獎勵投資措施

- (一) 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

中美洲共同市場（包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五國）組織為發展中美洲之工業，曾於1962年7月31日在哥京聖荷西共同簽署「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Central American Agreement on Fiscal Incentive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五國共同適用



，並在7年內開始執行。依規定，廠商必須以新穎有效率的製造過程製造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或代替進口或增加出口之產品，而且對中美洲之工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方得享受此項獎勵協定。其獎勵內容又因工業性質之不同而分為A、B、C三類。

1、A類產品：

此類產業應為：產製工業原料或資本財；或產製消費品、包裝用品或半製品，但其產品至少50%是利用中美洲出產的原料製造。

其獎勵內容為：

(1) 新興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稅12年。
- 原料、半製品及包裝器材之進口：首5年免進口關稅100%，次2至5年免70%，免稅期剩餘年度免50%。
- 製造過程所需燃料之進口：100%免進口關稅；惟汽油除外。
- 免所得稅10年。

(2) 既有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稅8年。
- 免所得稅2年。
- 免資產稅及資本稅2年。

2、B類產業：

此類產業應為：產製消費品、包裝用品或半製品。對收支平衡及工業產值有相當有利之貢獻。全部或大部分採用中美洲出產的原料、包裝用品及半成品。其獎勵內容為：

(1) 新興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關稅10年。
- 原料、半製品及包裝用品之進口：首1年至3年免100%進口關稅，

免稅期之其餘年度免50~80%。

- 製造過程所需燃料之進口：首3年進口關稅全免，次2年免50%。
- 免所得稅8年。
- 免資產稅及資本稅3年。

(2) 既有之工業：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關稅6年。

3、C類產業：

此類產業應為A類及B類之外的產業，或僅從事裝配、包裝、裝瓶、切割或稀釋其他物品的產業，或製造衛浴用品及除臭劑的產業。

其獎勵為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關稅5年，免所得稅2年。

(二) 中小企業獎勵

中小企業及工匠享受之獎勵，視其於製造、裝配、修整及包裝程序中所使用之本地生產的原料之多寡而定。比率越高者，獎勵越高。

另如欲享受大型企業之獎勵，則該企業須：

- 1、實收資本500,000美元以上。
- 2、僱用75名以上宏國員工。
- 3、產品有25%以上出口。
- 4、從事於消費品之包裝或製造時，使用宏國原料的價值應佔產品總值至少35%以上。

(三) 農業獎勵

農業發展法規定，農業企業進口設備、種子、肥料、燃料及其他特定項目得免進口關稅及相關費用。

(四) 礦產獎勵

1982年礦業法修正，提供新設礦業公司得享5年較低稅賦及權利金之



獎勵，並限定現有及新創礦業公司全部稅賦不超過55%，此外，對探勘、開採所需之機械、設備及材料等進口均可享受免稅進口待遇。

(五) 觀光獎勵

凡為建築、探勘、擴張或重建旅館及觀光設施，所需進口本地在所需規格及價格上無產製之建材、室內擺設、設備等，以一次為限，免除進口關稅及相關規費。該國觀光業另享有10年免營利所得稅之獎勵，惟汕埠市及首都兩處之觀光業，則前5年免營利所得稅，後5年則免50%。

(六) 外銷獎勵

為鼓勵生產非傳統性外銷產品，訂有兩種獎勵方式：

- 1、退稅制度：進口原料、半製品、包裝物品等專供外銷中美洲以外地區者，政府退回其進口上述項目物品所繳之關稅及其他稅賦。
- 2、保稅制度：與前述情況相同，惟廠商於提供具結後，得免稅進口上述物品以供產製外銷產品。

(七) 自由貿易區鼓勵投資辦法

- 1、沒有限制外匯兌換。
- 2、所有進口生產機器、設備、裝置、零件、原料和供應品免關稅。
- 3、免除公司營利所得稅及省市地方稅。
- 4、進出口貨物通關可以在一天內完成，所需文件最少。
- 5、沒有聯邦、國家或本地收入、銷售或公司稅或費用。
- 6、沒有限制撤出利潤和資金。
- 7、豁免出口控制費用和關稅。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宏國傳統上歡迎外人投資，政府繼續促進本地人士及外人在宏國國內投資。

宏國於1992年5月28日通過投資法案，對外國人、本國人投資均給予無差別待遇，有利投資發展。不過，宏國因外匯短缺，其傳統性的出口產品又多為初級產品，出口收益易受國際價格變動之影響。因而也和其他中美洲國家一樣，有意建立非傳統性的出口產業。首先於1976年，在哥爾德斯港（puerto Cortés）內創設自由貿易區，1970年頒佈「自由貿易區法」，其後又陸續訂定臨時進口法、出口發展法及加工出口區法等各項法規，提供若干優惠，鼓勵國人及外人在區內投資設廠，產品外銷。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公司營利所得及個人所得稅

居民及本地公司之國內外所得，均課徵所得稅。非居民及非本地公司，則僅就其在宏國國內所得課徵所得稅。

(一) 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5%。

(二) 個人所得稅率如次：(每年每自然人醫療花費有40,000宏幣扣除額)

2009年迄今之個人所得稅率

1美元=20宏幣(2013)

課稅所得(宏幣)	稅率(百分比)
110,000以下	免稅
110,000.01—200,000.00	15%
200,000.01—500,000.00	20%
500,000.01以上	25%

2009年之前個人所得稅率:

課稅所得(宏幣)	稅率(百分比)
0.01-70,000.00以下	免稅
70,000.01-100,000.00	10%
100,000.01—200,000.00	15%



課 稅 所 得 (宏幣)	稅 率 (百分比)
200,000.01—500,000.00	20%
500,000.01以上	25%

(三) 對非居民及非土地公司於宏國境內之所得，按以下稅率課稅：

所 得 項 目	百分比%
房屋、土地或設備之租金所得	10
礦業、石礦權利金	10
於國境內外因服務所得薪資、佣金	10
外國公司因設於宏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業務代表、代理商營業所獲得之收入或利潤	15
租金、利潤	15
專利、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	10
海陸空運輸所得	5
電信所得	5
保險金	10
娛樂表演所得	10
其他	10

公司或個人於支付上述金錢予非居民或非本地公司時，均須依規定代為扣繳本稅，並繳交中央銀行。

二、股息及盈利分配

股利不須另外繳稅，出賣有價證券或資產所得之資本得利（capital gains）則需繳10%之稅金。

三、營業損失

營業損失之回溯及遞延，均不准許。

四、資本所得稅

資本所得視同一般所得。

五、資本損失

依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歸類為基本工業之畜牧及工業類，得向稅捐當局申請特許，將資本損失列為所得抵減項目，最長不超過3年。

六、國外所得稅

所得稅法中，未規定國外所得已向當地國政府繳交之所得稅部分，得抵繳本國所得稅。

七、銷售稅

以銷貨報單每月課徵12%之銷售稅。



八、社會保險負擔

以最低工資薪水為基礎，在自付額方面，雇主負擔67.29%，員工32.71%。

九、財產稅

為市政稅。財產之課稅值由市政府決定，一般每500美元課徵0.75%。

十、進口關稅

除非經政府或貿易協定特許，進口貨品一律課徵關稅，課徵基礎為貨品之到岸價格(CIF)。

十一、其他各種稅及其稅率

(一) 直接稅方面

1、財產稅：

- (1) 遺產、遺贈、捐贈，稅率自1~10%（非居留人士為20%）。
- (2) 財產轉移稅：2~4%。

2、市政所得稅：居住城市之人應繳，稅率自0.12~0.25%。

(二) 間接稅方面

1、零售稅：一般購物應繳稅率12%，菸酒15%。

2、印花稅：所有司法、行政或商業行為、契約、證件，均應付印花稅，自0.25美元至5美元不等。

3、娛樂稅：電影、戲院入場券徵收20%娛樂稅。

4、機動車稅：按車輛年份、汽缸大小定不同級距。

5、新車稅：自5~20%。

6、生產及消費稅：啤酒、汽水、糖、煙、火柴、含酒精飲料，混合

飲料之生產及汽油副產品均徵收稅捐。

7、礦區使用費：3~5%。

(三) 國際貿易稅

1、進口稅：自食品、原料、燃油等之進口均予課稅。

2、出口稅：所有出口貨物均徵貨價FOB 1%之稅，對某些貨品另訂個別稅率。

(四) 市政捐

各大城市對其居民自訂房屋、零售及清潔消防稅等。

十二、關稅

(一) 從價稅及從量稅

進口物資徵收從價稅及從量稅；從價稅係按進口貨品之CIF價格徵收5%~20%不等之稅，製成品稅率最高，燃油、潤滑油與動植物稅率最低；從量稅係按重量徵收，自每公斤徵0.005美元至0.5美元不等。

(二) 附加稅

按1981年第54號法案，對原料再徵CIF5%之附加稅，製成品10%。又依據1982年第50號法案，對所有進口貨品除醫藥、血清、疫苗、奶粉、基本穀物、種子、肥料、農藥、牛隻外，徵收20%之附加稅。又按1984年第84~85號法案，對所有進口貨品CIF價格課以5%海關行政費。

(三) 宏國關稅目前依據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規範實施。

十三、利潤及本金之匯回

依據宏國憲法，外人企業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義務。對於股息、利息、權利金或本金之匯回，沒有限制。



十四、外匯管制

宏國由中央銀行執行外匯管制，進口依優先順序分類而依次申請外匯；並且不論進口目的為何，均須經中央銀行之批准。凡欲向國外貸款之宏國企業，均須獲得中央銀行「借外債」之許可，以獲得依貸款合約規定貨幣償還之權。

十五、利率水準

宏國金融業雖然在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之要求下進行改革，大致上達到透明化及自由化的程度，但因風險難以控制，利率水準仍居高不下，動輒達到16%以上。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 (一) 一般工業用地取得每公頃價格約在20,000－80,000美元間，承租價格每平方尺約在0.25－5.45美元，將視其土地開發情形而定。
- (二) 工業特區：包括自由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保稅工業區等，特區內土地僅以出租方式經營，承租價格每平方尺約在0.35－5.65美元。

二、能源

宏國工業園區之位置均與主要公路相連接，距離港口及國際機場附近，區內街道以特別設計建築，能承受大重量及連續行走之車輛，區內亦設有通訊網，可直接撥號與世界各地通話及電傳。

(一) 水

工業園區的水井將確保公司用水，估計每個工人用水量為20加侖。惟宏國時有停水情形。水費每月基本費約10美元，每度（單位：立方公尺）約在0.19到0.25美元之間。

(二) 電

電力供應充足，若有停電措施，將預先通告，宏國主要電力賴水力發電，若水庫枯竭會採停電措施，故不定期停電情形時常發生，每家公司最好自行裝置發電機，成本約0.13/KWH（美元）。工業用電價每度約在0.05到2.09美元之間。



(三) 石油

宏國石油仰賴進口，另本身無煉油廠等設備以降低成本，加以人為因素，故油價高居不下，可說是中美洲油價最高者，常成為人民遊行抗議的焦點。

三、通訊

宏都拉斯電話公司為國營，名稱為HONDUTEL，基本上市內固線電話均須向HONDUTEL申請，而手機服務則為民間業者，有CELTEL、DIGICEL等公司。為投資者參考，宏國工商部公布宏國固線電話相關價格數據如下：住宅用戶固線電話註冊：26.28美元。其餘用戶固線電話註冊：52.57美元。住宅用戶每月連線費用：2.10美元。其餘用戶每月連線費用：5.25美元。宏國市內電話：每分鐘0.01美元。宏國國內長途電話：每分鐘0.08美元。宏國撥往國外電話：美國，每分鐘1.24美元；加拿大，每分鐘1.66美元；中美洲各國，每分鐘0.40美元；巴拿馬貝里斯及墨西哥，每分鐘0.59美元；加勒比海國家，每分鐘1.64美元；南美各國，每分鐘1.64美元；歐洲各國，每分鐘1.76美元；其餘國家，每分鐘1.78美元。

四、交通運輸

海運至邁阿密約需72小時，至紐奧良92小時，至紐約108小時。主要港口有大西洋之Puerto Cortés（有貨櫃裝卸設備）、Tela、La Ceiba及Puerto Castilla。

太平洋岸有San Lorenzo港係美西、亞洲貨物進出口港。貨櫃輪每週有10航次至邁阿密、4航次至紐奧良，4航次經邁阿密至紐約。每週有4航次至歐洲。

南濱太平洋岸之國內河流則不適航行。公路及鐵路均不敷使用。交通主要以空運維持，國際航線有TACA、COPA、AA、CONTINENTAL、IBERIA等航空公司班機往返美、墨及中美洲等國家間（由宏京至美國邁阿密、休士頓約需2.5小時，惟到洛杉磯需轉機，耗時較久）。巴拿馬航空公司COPA自2003年6月恢復巴宏二國

航線之營運（經哥斯大黎加）。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勞工數目及結構

勞動人口近400萬人，分配如下：

- 1、教育程度估計：高中程度10%、初中程度20%、小學40%、文盲30%。
- 2、勞工生產力：依從事之產業而有不同，牧業、製造業生產力較高，農業、商業、服務業較差。

■ 勞工分配比率

產業別 百分比%

農、漁、林業	35.0
餐飲旅館業	21.0
製造商	15.0
建築業	7.0
運輸業	4.0
金融業	3.0
其他	15.0



(二) 勞工工作態度

宏國勞工供應充裕，惟因教育水準不高，技術訓練不易於短期完成，又因人民生活費高，無儲蓄概念，工作態度較不積極，需要有策略性的輔導，以利工廠營運。

二、勞工法令

(一) 有關工作時數方面

工作時間	早班上午5時到下午7時，晚班下午7時至上午5時，混合班起止時間在早、晚兩班內。
不得超過	早班每天8小時，每週48小時；晚班每天6小時，每週36小時；混合班每天7小時，每週42小時。
每週正常工時	44小時

(二) 工資方面

工資乃依資方與勞工（工會）所訂合約計算。

加班給付：日間工作每週超過1小時，應加付薪資25%，夜間加班每小時應加付50%，惟如加班時間為夜班工作之延長，每小時則應加75%。

加發第7天工資：連續工作6天，或6天內工作滿48小時。（1982年11月制定第112號法案規定，固定工人每週應支薪7天每年13個月，另加發年中獎金1個月，共14個月，勞工除國定假日外，每週有1天之休假，假日工作應支2倍薪資）。

付薪假日：1月1日、復活節該星期之星期四、星期五、9月15日、10月3日、12日及21日，及12月25日。

第7天工資及付薪假日之計算基礎：該週工作總時數之每天平均數。

付薪時間：勞力工人每週發薪，惟亦可於月初預發全月薪水。

（三）休假方面

連續工作滿1年後，休假10天；2年後，休假12天；3年後，休假15天；4年以上，休假20天。如服務年資非持續性者，以滿200天為1年，勞工離職時，尚未休假者，可要求按其年資計算休假日數給付。

（四）耶誕紅利

工作滿1年者，加發1個月紅利。未滿1年者，按比例發給。

（五）遣散費

結束僱傭時，須給付員工遣散費。工作每滿1年發1個月遣散費，最多以發12個月遣散費為限；月薪以近半年之月平均薪資為準。員工如工作滿1年，雇主欲遣散時，須於1個月前通知；工作滿2年以上，須於2個月前通知；否則須另加發該1個月或2個月之薪資。在該期限內勞工每週可有1天准假尋找新的工作。解僱或辭職之理由可為：依約規定未違反勞工法者，經雙方同意，不可抗力因素，先期通知。

（六）工會及協商

宏國自稱其勞工運動者為中美各國最佳者之一，組織嚴密，但勞資關係尚稱和諧，勞資爭議不多。

依法，須全廠三分之二以上勞工通過，並經用盡一切調解方法後，始得罷工。停工則包括全廠員工。當所有調解程序皆已用盡後，欲採取任何行動前一個月，須通知員工此情形。

勞資糾紛由勞工法庭、調節及仲裁法庭、勞工及社會福利上訴法庭審理。

近二、三十年來尚未有嚴重之勞資糾紛，一般均為勞資雙方對合約之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而僵持或資方無故解僱工人並不按勞工法之規定給付資遣金，乃至發生衝突。類似糾紛，勞工部均可仲裁解決。



(七) 退休金

付給社會保險費用之3%，分配至退休金計劃使用。

(八) 工作許可

欲僱用外籍員工，須預先向勞工及福利部申請。

(九) 員工訓練

1972年12月，宏國政府創立「國家職訓中心」(INFOP)，訓練全國勞工。該中心財務來源由政府、社會團體及私人企業捐贈。

(十) 福利

工人可自由組織工會，資方應負擔勞工職訓費用，及工人薪資7.5%之社會保險。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 (一) 向內政暨法務部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 提出申請。
- (二) 依該部發布之第618-2002號協議繳交有關規費。
- (三) 每位申請人須交100.00宏幣印花稅 (timbre)，且黏貼在法定代理人 (apoderado legal) 所送申請書上。
- (四) 申請人最近正面護照尺寸照片一張及其親屬每人每案一張。
- (五) 申請書須記載移居者將居住之地方的確實地址及電話號碼。
- (六) 給予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 (Carta Poder)，須由公證人認證授權人之簽名式，且須清楚表明其依法之專業一般領域及經授予之職權，包括其處理專業事務之辦公室所在地址與電話號碼。
- (七) 由移民局所發遷移行動證明正本。
- (八) 由宏國駐其來源國領事授權之經認證之入境申請書。否則，可向移民局秘書處申請入境許可。
- (九) 經認證及合法化之來源國良民證正本。
- (十) 刑事調查局所發無犯罪或告訴原始證明。
- (十一) 醫生證明。
- (十二) 經認證之護照影本。
- (十三) 由宏都拉斯中央銀行所發1,500宏幣存款證明 (Certificado de depósito)。
為能進行該1,500宏幣之存款，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向該部提出申請書時，須請求開發官方之付款通知書 (libramiento de oficio) 予宏都拉斯



中央銀行以便該行辦理相關手續。

(十四) 提出計畫說明書 (descripción del proyecto) 及在宏都拉斯投資金額不低於100萬宏幣，其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最低額度。

(十五) 提出申請時已匯入宏國至少45萬宏幣。

(十六) 提出3份投資履行時程表 (cronograma de ejecución de la inversión)，特別敘明擬投資種類及有意設置地點。其中兩份將送給移民局 (Dirección de Población) 及工商部。

(十七) 自給予居留日起算，不超過60天內，提出投資計畫 (Plan de Inversión)。

(十八) 赴主管機關工商部辦理投資人登記 (Registro de Inversionistas)。

(十九) 依「移民政策暨人口法案」第30條 (D) 款之規定的宣誓聲明。同時在該文件中，投資人須保證為宏都拉斯創造工作及技術轉移。聲明人簽名須由公證人認證屬實。

(二十) 所有來自國外文件提出時須已合法化，且外國語文文件經同意者須附經 (宏都拉斯) 外交部有關處正式翻譯文件，或附由宏國駐文件來源國之領事館的翻譯。

簽名式與文件影本之認證須以不同之認證證明書 (Certificados de Autenticidad) 為之。不得將簽名式與影本之認證置於同一證明書內。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手續

有關外聘新赴雇員 (empleados de confianza) 取得居留許可之條件：

(一) 向內政暨法務部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 提出申請。

(二) 依該部發布之第618-2002號協議繳交有關規費。

(三) 每位申請人須交100.00宏幣印花稅，且黏貼在合法代理人 (apoderado legal) 所送申請書上。

(四) 其入境申請須由某公司、機構或某人合法成立或經同意在本國營業者提出

- 。
- (五) 申請書須記載於宏國負責該移居者之雇主完整姓名(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 。
- (六) 申請書須記載移居者將居住之地方的確實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七) 給予法定代理之授權書 (Carta Poder)，須由公證人認證授權人之簽名式，且須清楚表明其依法之專業一般領域及經授予之職權，包括其處理專業事務之辦公室所在地址與電話號碼。
- (八) 申請人最近正面護照尺寸照片1張及其親屬每人每案1張。
- (九) 由移民局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blación) 所發遷移行動原始證明 (Certificado original de Movimiento Migratorio)。(按：需150宏幣)
- (十) 由宏國駐其來源國領事授權之經認證之入境申請書。否則，可向移民局秘書處申請入境許可。(按：需150美元)。
- (十一) 經認證之來源國良民證 (Certificado de antecedentes penales)。
- (十二) 刑事調查局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vestigación Criminal) 所發無犯罪或告訴原始證明 (Certificación original de no tener denuncias o antecedentes penales)。(按：需150宏幣)
- (十三) 醫生證明 (Certificación médica)。
- (十四) 經認證之護照影本。
- (十五) 檢附由公證人認證簽名屬實之提供外國人工作文件。
- (十六) 公司服務人員名單，表明姓名、國籍、個別擔任職務及薪資。此名單須由公司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 (十七) 提出經公司會計同意之公司最後的資產負債表報 (balance) 副本。
- (十八) 提出由公證人認證之組織章程或個人生意聲明副本以證明該公司合法的存在。
- (十九) 經公證人認證之有效營業許可影本。



- (二十)賦稅署 (DEI) 出具已開始營業及融資該商業場所之證明 (Constancia)。
- (二十一)依「移民政策暨人口法案」第30條 (D) 款之規定的宣誓聲明 (Declaración Jurada)。
- (二十二)所有來自國外文件須合法化，且外國語文附經外交部有關處官方翻譯文件同意，或由宏國駐文件來源國之領事館的翻譯。
- (二十三)簽名式與文件影本之認證須以不同之認證證明書為之。不得將簽名式與影本之認證置於同一證明書內。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可自由選擇學校入學，惟多進入美國學校或其他英語/雙語 (西、英) 學校就讀。宏國主要城市皆有多所英語學校可供選擇，師資及教學內容優良，學生人數1班大約在20人左右，一年級則有1班到5班不等教學環境良好。學生高中畢業後多選擇赴美讀大學。

第玖章 結論

一、宏國投資環境的優點：

- (一) 地理位置適中，距離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近。
- (二) 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足、工資低廉，停工率低。
- (三) 交通發達，道路狀況良好，港口設施完備。
- (四) 政府訂有甚多優惠措施、獎勵外銷事業。
- (五) 可利用CAFTA輸美關稅之優惠，免稅銷往美國市場。
- (六) 與美國海、空運聯繫便捷，成衣等輸出又無配額限制。
- (七) 羅博新政府積極改善環境，吸引外資投入觀光及加工出口業。

二、宏國投資環境的缺點：

- (一) 勞工水準不高，雖薪資較低，但雇主須有妥善管理工會之能力。
- (二) 政府行政效率差，辦事步調過於緩慢。
- (三) 財政赤字高，導致通貨膨脹率高，幣值不穩定。
- (四) 國家基本設施不佳，電信通訊燃料成本偏高。
- (五) 治安仍有改善空間。

三、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 (一) 由於宏國國際收支帳及財政收支年年赤字，通貨膨脹率高，隨時要注意宏幣匯率變動情形。
- (二) 政府行政效率較差，辦理各項文件或證件耗時甚久。治安方面仍有待改善



，旅宏台資企業均採低姿態，以免為歹徒覬覦。此外勞工素質不齊，工會力量龐大。廠商投資時除應深入了解有關投資法令規章及勞工法外，亦宜請律師專人協助。

- (三) 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參處與宏國政府各機構及民間工商團體均建立良好關係，可提供我投資者各項資訊及輔導。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Oficina del Consejero Económico,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en Honduras

Apartado Postal U-8970,

Tegucigalpa, M.D.C. Honduras, C.A.

Tel : (504) 2239-4723/25

Fax : (504) 2239-3089

E-Mail : tpehn@hot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宏國工商部（網站：<http://www.sic.gob.hn/portal/>）
宏國工商部為宏國投資主管機關，舉凡有關宏國之一切經貿相關議題或資料皆網羅在其網站，例如CAFTA等相關條文等皆可透過此網站連結，本網站部分資料並有英文版，可供各國人士參考。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90	1	209
91	2	1,340
92	1	2,387
94	-	2,075
95	1	999
96	4	1,414
97	3	2,979
99	-	247
100	-	0
101	-	441
總計	19	24,33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四 選擇宏都拉斯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之優勢

一、為甚麼選宏都拉斯進行投資？

- (一) 該國政府積極鼓勵亞洲公司投資。
- (二) 它正使很多亞洲公司在該處獲得成功，而成功數目創紀錄。
- (三) 具有CAFTA輸美關稅優惠優勢。
- (四) 它的勞工成本低，比加勒比海盆地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 (五) 輸入美國市場沒有配額及其他限制。
- (六) 與我國有自由貿易協定，可利用相關優惠順暢投資。

二、為何選宏都拉斯而不選加勒比海其他國家？

- (一) 在成衣、鞋類、製藥、電子和家具業方面可有較大幅度的發展。
- (二) 宏都拉斯與美國關係較為密切，結果在貿易方面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 (三) 宏都拉斯的基本設施和勞工可使製造業進一步發展。

三、在宏都拉斯的外國投資是否安全？

- (一) 沒有外國公司與政府與勞工發生過重大糾紛。
- (二) 沒有外國公司被國有化。
- (三) 外匯及公司利得匯出無管制。
- (四) 該地政局穩定。
- (五) 工會組織完善和負責任。

附錄五 宏都拉斯各主要工業園區聯絡資料

台商「福爾摩沙工業區」及有關投資公司

- Parque Industrial ZIP Formosa, S.A.
President : Billy Yang,
General Manager : Fernando Yang
Tel : (504) 2672-1609/10,
Fax : (504) 2672-1607
E-mail : formosa@sigmanet.hn ; fernando@yangtex.com.hn
- Yangtex S.A.
Add : Km. 11, Carretera A Occidente, Col. San Jorge, San Pedro Sula,
Honduras
Tel : (504) 2672-1616/21/23,
Fax : (504) 2672-1629
E-mail : yangtex@sigmanet.hn
- HAI S.A. /Febena Fashion S. De R.L.
Tel : (504) 2672-1598/ (504) 2574-9051,
Fax : (504) 2672-1591/ (504) 2574-9050
E-mail : haisa@yangtex.com.tw / febena@sigmanet.hn

台商科馬雅瓜工業區Zona Libre Compayaqua

Add : Bo. San Miguel, carretera al norte, Comayagua,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His Ping Tsai (Taiwan)

Tel. : (504) 2772-6401/9555,

Fax : (504) 2772-6686

E-mail : zolicomayagua@yahoo.hn

ZIP Buena Vista

Add : Carretera a Tegucigalpa, frente a Amanco, Villanueva, Cortes,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Mike Soto (Honduras)

Tel : (504) 2670-0046,

Fax : (504) 2670-0052

E-mail : mike@zipbv.com

Web page : www.zipbv.com

ZIP Bufalo

Add : Carretera a Tegucigalpa, Villanueva, Cortes,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Julio Mendieta (Honduras)

Tel : (504) 2574-9500,

Fax : (504) 2574-9504

E-mail : jmendieta@zipbufalo.com / aracely@incohsa.hn

Web Page : www.zipbufalo.hn2.com

ZIP Calpules

Add : Km. 7, Autopista hacia La Lima

General Manager : Carlos Kafati (Honduras)

Tel : (504) 2559-0120,

Fax : (504) 2559-8084

E-mail : vmorales@calpules.123.hn

ZIP Choloma

Add : Colonia La Mora,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Cesar Ruiz (Honduras)

Tel : (504) 2669-5655,

Fax : (504) 2669-5143

E-mail : cruiz@zcholoma.hn

Web Page : www.zcholoma.com

ZIP Continental

Add : Colonia La Paz, La Li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Patricia Rosenthal (Honduras)

Tel : (504) 2668-1479/1672/1902,

Fax : (504) 2688-1960

E-mail : pattyr@continental.hn,

Web Page : www.continental.hn

ZIP El Porvenir

Add : Km. 7, Carretera a Tela, El Progreso, Yoro

General Manager : Carlos Emilio Chahin (Honduras)

Tel : (504) 2648-5500,

Fax : (504) 2648-5503

E-mail : cchahin@elporvenir.hn / info@elporvenir.hn



ZIP Rio Blanco

Add :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San Pedro Sul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Victor Yuja (Honduras)

Tel : (504) 2551-8500/6697,

Fax : (504) 2551-6892

Email : marlen_yuja@hotmail.com

ZIP San Jose

Add : 2do. Anillo Periferico, San Pedro Sula, Cortes

General Mananer : Fernando Alvarez (Honduras)

Tel : (504) 2554-2772/76,

Fax : (504) 2554-0466

E-mail : elopa8@hotmail.com,

Web Page : www.zipsanjose.hn2.com

ZIP San Miguel

Add :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Roberto Larios Silva (Honduras)

Tel : (504) 2669-1616,

Fax : (504) 2669-1358

E-mail : pism@sigmanet.hn

ZIP San Miguel Amaratoca

Add : Valle Amaratoca, Amaratoca (靠近宏京)

General Manager : Alejandro Diaz (Honduras)

Tel : (504) 2898-0471,

Fax : (504) 2898-0472

E-mail : amaratec@netsys.hn,

Web Page : www.netsys.hn

ZIP Villanueva

Add : Carretera hacia Tegucigalpa, Villanuev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Fernando J. Jaar (Honduras)

Tel : (504) 2670-4273,

Fax : (504) 2670-4384

E-mail : info@zipvillanueva.com,

Web Page : www.zipvillanueva.com

Zona Libre Caribe

Add : Km. 8, Carretera hacia Tela, El Progreso, Yoro

General Manager : Greg Werner (Honduras)

Tel : (504) 2669-3100,

Fax : (504) 2669-1157

E-mail : pic@sulanet.net

Zona Libre INHDELVA

Address : Carretera a La Jutosa,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Olivero Cerrato (Honduras)

Tel : (504) 2617-0050/0058,



Fax : (504) 2617-0059

E-mail : olivero.cerrato@kattangroup.com

Zona Libre Inversiones Las Flores, S.A. de C.V.

Add : Quebrada Seca,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Rafael Flores Peña (Honduras)

Tel : (504) 2669-3948/0114,

Fax : (504) 2551-3440

Email : presidencia@emecohn.com / fgarcia@aaahond.hn

Green Valley Industrial Park

Add : Km. 23, Carretera Occidente, Quimistan, Santa Barbara

General Manger : Gustavo Raudales

Tel : (504) 2620-3300,

Fax : (504) 2620-3311

Email : gabriela.calix@grupokarims.com

/gabriela.calix@greenvalleyindustrialpark.com

附錄六 成立農業及農工業公司之規定

一、要件：

將相關文件送至宏國環境資源部前須備齊以下資料：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 成立公司之證明
- (三) 負責人之法律執行權
- (四) 證明該公司之計畫具經濟重要性之說明
- (五) 說明具可使用執業土地之證明並附平面圖
- (六) 該農業或農工業計畫之可行性報告，包含技術、經濟及財務層面之分析。
- (七) 資金來源

二、作業時間：6個月

三、費用：無

註：成立農工業公司另須向宏國公共衛生部申請執照並登記註冊，相關作業時間約3週，費用共約50美元。該執照有效期限為5年。



附錄七 成立漁業公司之規定

(如係近洋漁業或近海漁業之活動，宏國不宜)

一、營業許可：

須向宏國農牧部申請營業許可，方可設立魚類加工或商業化行為之公司。申請文件包括：

- (一) 公司投資人基本資料。
- (二) 公司組織章程。
- (三) 投資人有效之法律行使權。
- (四) 公司成立所帶來經濟效益之可行性分析。

二、漁業核准：

向農牧部申請須附以下資料：

- (一) 公司組織章程。
- (二) 執業區內各區位劃分之功能及位置，檢附各區位平面圖。
- (三) 經濟可行性報告。
- (四) 公司法律行使權。
- (五) 地籍圖。
- (六) 區域平面圖。

(辦理時間約需1個月，免費辦理。)

※成立捕蝦或蝦類加工業另有規定。

附錄八 宏國各行業最低工資表 (2012年-2013年)

以下為基本工資級距(部分, 1美元約兌19宏幣):

級距1: 農漁牧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4612.61宏幣, 2013年4870.91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4853.38宏幣, 2013年5125.17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4882.79宏幣, 2013年5187.48宏幣.
-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4929.21宏幣, 2013年5286.58宏幣.

級距2: 開礦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6301.68宏幣, 2013年6654.57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6490.74宏幣, 2013年6854.22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6784.82宏幣, 2013年7208.19宏幣.
- (4) 151人以上: 2012年6849.32宏幣, 2013年7345.89宏幣.

級距3: 製造業與手工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6185.52宏幣, 2013年6531.91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6580.46宏幣, 2013年6948.97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6878.62宏幣, 2013年7307.84宏幣.
-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6944.01宏幣, 2013年7447.45宏幣.



級距4: 區域商業: 2012年為3463.89宏幣, 2013年為3657.87宏幣.

級距5: 能源, 瓦斯及水業:

(1) 1-10人企業: 2012年6504.96宏幣, 2013年6869.24宏幣.

(2) 11-50人企業: 2012年6700.11宏幣, 2013年7075.31宏幣.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7003.68宏幣, 2013年7440.71宏幣.

(4) 150人以上: 2012年7070.26宏幣, 2013年7582.86宏幣.

級距6: 營建業:

(1) 1-10人企業: 2012年6388.80宏幣, 2013年6746.57宏幣.

(2) 11-50人企業: 2012年6580.46宏幣, 2013年6948.97宏幣.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6878.62宏幣, 2013年7307.84宏幣.

(4) 151人企業: 2012年6944.01宏幣, 2013年7447.45宏幣.

級距7: 零售業與餐飲旅館業:

(1) 1-1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388.80宏幣, 2013年為6746.57宏幣.

(2) 11-50人企業: 2012年為6580.46宏幣, 2013年為6948.97宏幣.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為6878.62宏幣, 2013年為7307.84宏幣.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為6944.01宏幣, 2013年為7447.45宏幣.

級距8: 運輸通訊業:

(1) 1-1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446.88宏幣, 2013年為6807.91宏幣.

(2) 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640.29宏幣, 2013年為7012.14宏幣.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941.15宏幣, 2013年為7374.28宏幣.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調漲為7007.14宏幣, 2013年為7515.15宏幣.

級距9: 金融不動產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563.04宏幣, 2013年為6930.57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759.93宏幣, 2013年為7138.49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7066.21宏幣, 2013年為7507.15宏幣.
-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調漲為7133.39宏幣, 2013年為7650.56宏幣.

級距10: 一般服務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272.64宏幣, 2013年為6623.91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460.82宏幣, 2013年為6822.63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753.55宏幣, 2013年為7174.97宏幣.
-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調漲為6817.75宏幣, 2013年為7312.04宏幣.

級距11: 安全服務與清潔服務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563.04宏幣, 2013年為6930.57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759.93宏幣, 2013年為7138.49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7023.65宏幣, 2013年為7416.97宏幣.
-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調漲為7023.65宏幣, 2013年為7416.97宏幣.

級距12: 醫療業:

- (1) 1-1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272.64宏幣, 2013年為6623.91宏幣.
- (2) 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460.82宏幣, 2013年為6822.63宏幣.
- (3) 51-150人企業: 2012年調漲為6712.87宏幣, 2013年為7088.79宏幣.
- (4) 151人以上企業: 2012年調漲為6712.87宏幣, 2013年為7088.79宏幣.



級距13: 自由貿易區企業: 所有雇工1人以上企業: 2012年調漲為4645.34宏幣, 2013年為4982.13宏幣.

註: 工作滿1年者, 加發2個月獎金 (分別於6月及12月發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著. -- 第十二版. -- 臺北市：經濟部， 民102.09

面； 公分

ISBN:978-986-03-8343-0 (平裝)

1. 投資環境 2. 國外投資 3. 經濟地理 4. 宏都拉斯

552.551

102020529

書 名：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

編 著 者：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出版機關：經 濟 部

電 話：(02)2389-2111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2年9月

版 次：第12版

工 本 費：新台幣58元

展 售 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圖書室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另有電子版本，取得方式請至「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網址：<http://www.dois.moea.gov.tw>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1010202223

ISBN:978-986-03-8343-0